##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品牌课评估管理办法（修订）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鼓励教师积极更新教学观念、钻研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发挥品牌课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决定在原品牌课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校、院两级本科品牌课评估体系。根据此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2. 品牌课是通过本办法规定程序、由院教学专家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校长办公会审定、由特定教师讲授的特定课程。
3. 院本科教学专家组负责制定院级《品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下简称《指标体系》），评选、推荐院级品牌课。
4. 参选品牌课的课程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授课教师具有五年以上讲授参选课程的经历；参选课程建立了网络课程教学平台，并得到有效运行；参选教师参加了相关的教学团队；参选课程当年选课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近五年内至少三次独立讲授参选课程；参选的课程应获得学校颁发的合格课证书。
5. 院级品牌课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6. 参选院级品牌课的教师应填写申报表并进行自评，院教学专家组对参选品牌课进行初选后确定进入最终参评课程名单。每年参评院品牌课不超过3门。
7. 原则上参评院级品牌课程被听学时数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听课专家不少于5人。
8. 院级教学专家组根据《指标体系》对参评院级品牌课的课程进行听课、查阅教学材料、充分评议后，各专家独立给出各评价要素的等级。参评课程的最终结果为各专家的评价结果的平均值。被评为品牌课的课程总分应高于80A，且无D级项目；或高于60A+30B，且无D级项目。
9. 学院需将院级品牌课评选标准、评选程序以及每学年参选院级品牌课的课程清单提交校教学专家组办公室备案。
10. 学院每年向学校推荐院级品牌课名额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
11. 品牌课教师称号保持期间，优先安排品牌课教师讲授该课程。
12. 同一教师同一门课不得连续申请。
13. 学院将优先支持品牌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优先推荐品牌课教师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为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获得品牌课称号的教师优先推荐。
14. 品牌课称号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继续保持荣誉称号需重新提交申请、参加复评。
15. 在品牌课称号有效期内，若出现教学质量明显下降、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该教师连续两年未开设该课程，则取消该教师该课程品牌课称号。
1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教学专家组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9月2日